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 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担保概述

#### （一）授信情况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资金整体筹划需要，为保证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经营活动中融资业务的正常开展，简化审批手续，提高经营效率，便于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开展，2023年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拟向工商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光大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贷款、外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进出口贸易融资、保理融资、衍生品业务等。

#### （二）担保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多家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7.2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与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冯就景先生、冯宇棠先生。冯就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冯宇棠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与冯就景先生系父子关系。两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因此，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担保议案时，冯就景先生、冯宇棠先生均回避表决。

###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支持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且此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审议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支持了公司的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1) 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方需进行回避表决。

## (2) 独立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冯就景先生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7.2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关联担保，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